

全年一次性奖金税收优惠政策下的个税筹划

孔艺¹ 徐雯² (通讯作者)

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中国·重庆 401331

2.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湖南 长沙 410021

摘要: 2019年开始我国实行综合所得与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制, 本文以全年一次性奖金税收优惠政策为背景, 研究了该项政策延续的现实原因及意义, 以案例形式重点分析了个税筹划实务中的要点问题, 以及不同计税方式下纳税人个税的差异, 给个税筹划提出了实操性建议。该研究不仅对切实减少纳税人个税, 提高其可支配收入有现实意义, 也能为政策完善提供参考。

关键词: 全年一次性奖金; 计税方式; 个税筹划

Individual income tax planning under the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for annual lump-sum bonuses

Kong Yi¹, Xu Wen²(Corresponding author)

1. University City Hospital Affiliated to Chongqing Medical University, China Chongqing 401331

2. China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China Hunan Changsha 410021

Abstract: Since 2019, China has implemented a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based on comprehensive and classified income. This paper,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for annual lump-sum bonuses, examines the practical reasons and significance for the continuation of this policy. It focuses on analyzing key issues in individual income tax planning through case studies, as well as the differences in individual income taxes for taxpayers under different tax calculation methods. This study provides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planning. It not only ha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effectively reducing taxpayers' individual income taxes and increasing their disposable income but also offers references for policy improvement.

Keywords: Annual lump-sum bonus; Taxation method; Individual income tax planning

1 政策背景及延续原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 在2021年12月31日前,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明确: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

第30号)明确: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1]。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基于多方面的综合考量。第一, 确保新税制平稳过渡, 2019年新个税法引入综合所得这一概念, 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和版权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 全年一次性奖金作为薪酬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直接并入综合所得收入可能会导致纳税人的个税负担较之前波动较大。而延续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也给了纳税人更多的选择权和更长的适应期, 有效保证税制改革的平稳性。第二, 从纳税人的角度, 它可以减轻个人税负负担, 在总分配收入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实际可获得收入, 特别是对于年收入较高的纳税人, 年终奖单独计税可有效降低适用税率和全年综合应纳税额, 相当于国家让利增加居民的可获得收入。第三, 从市场的角度, 它可以刺

激居民消费,扩大内需。居民手上可分配的收入多了,其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也会随之增加,从而激活国内消费市场,增强整体经济的信心,进而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

2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确定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界定在国税发〔2005〕9号文件中已有明确说明。该文件指出,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单位全年经济效益状况以及对雇员全年工作表现的综合评价结果,向其一次性发放的奖励性收入。其具体形式不仅包括通常所称的年终奖金,还涵盖年终加薪,以及在实行年薪制或绩效工资制度的单位中,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的年薪收入和绩效报酬。同时,文件进一步规定,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之外,雇员取得的其他各类名目的奖金,例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以及考勤奖等,不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式,应当与当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合并计算,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实操中,各单位的薪酬计算和薪酬管理体系存在差异,年度性奖金往往表现为各种形式。在确定此类奖项是否可以归为年终奖单独计税的问题上,有两种看法。第一种广义看法是,凡是在年终时段发放的奖项,均可视为年终奖单独计税;第二种狭义看法是,判断是否可以作为年终奖,重点要关注是否满足“全年”与“一次性”两个重要因素。当然,一切职业判断的前提都必须满足税法的规定和要求。在这里应当注意的重点是“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1]”。

3 个税筹划实务要点

在个税筹划的实务中,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单独计税还是合并计税?第二: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金额取多少合适?第三:如何尽可能完整地获取纳税人的综合所得信息?下文将针对实务中遇到的几个焦点问题以实例来探索个税筹划的方案,通过计算说明不同处理方法对纳税义务人税负的影响。

3.1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的人员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合并计税,不应单独申报计税

例1:自然人甲在2025年度取得税前工资收入72000元,同时获得劳务报酬6000元(该劳务报酬由支付单位在发放时已按规定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960元个税),甲到手劳务费5040元,全年代扣公积金及社保30000元,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24000元,赡养老人18000元,住房贷款12000元。此外,甲2025年获得奖金48000元。

2025年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额=60000元

+30000元+24000元+18000元+12000元=144000元。

方案一:奖金48000元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申报计税。2025年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对应个税=48000*10%-210=4590元。2025年综合所得收入78000元(工资72000元+劳务费6000元)由于其全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总额低于综合所得税前扣除标准144000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按月预扣预缴、次年3月至6月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相关规定,甲在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回此前就劳务报酬预缴的个人所得税960元。全年一共缴纳个税4590元。

方案二:奖金48000元与工资薪金合并纳入综合所得计税。2025年综合所得收入126000元(工资72000元+劳务费6000元+年终奖48000元)由于甲全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总额低于综合所得税前扣除标准144000元,根据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其年度综合所得未达到应纳税标准。因此,在次年的年度汇算清缴过程中,甲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此前因取得劳务报酬而预缴的个人所得税960元。全年一共缴纳个税0元。

显然,方案二要优于方案一。

对于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即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额高于综合所得收入的人员,要充分享受税前扣除的抵扣额度,因此,该类纳税人不宜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申报,合并申报更有利。

3.2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申报时,税率与综合所得税率越趋近越好

例2:自然人乙2025年全年综合所得收入390000元,其中税前工资收入340000元,年终奖50000元。乙全年代扣公积金及社保50000元,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24000元,赡养老人18000元,住房贷款12000元。

乙2025年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额=60000元+50000元+24000元+18000元+12000元=164000元。

年终奖个税=(50000*10%-210)=4790元,2025年工资薪金个税=(340000-164000)*20%-16920=18280元。2025年个税合计23070元。

如果保持乙2025年全年综合所得收入总数不变,即390000元,收入组成发生变化,其中税前工资收入下调到290000元,年终奖上调至100000元。年终奖个税=(100000*10%-210)=9790元,2025年工资薪金个税=(290000-164000)*10%-2520=10080元。2025年个税合计19870元。

通过以上调整,乙全年税前收入不变,综合所得收

人对对应税率与全年一次性奖金税率都为10%，节省个税3200元。

3.3 同时在两个单位取得收入的个税筹划

例3：自然人丙为行业知名专家，2025年在A单位任职受雇，全年税前工资收入450000元，年底奖金80000元，全年代扣公积金及社保72000元，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24000元，赡养老人36000元。同时，丙在同一所属集团分公司B单位长期提供咨询服务，丙在B单位全年工资收入80000元，年底奖金40000元。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每位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若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方式，仅允许适用一次，不得在同一年度内重复使用该计税方法。对于丙来说，如何申报2025年个税更加节税呢？

方案一：由于两家单位分别独立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在申报时分别进行个税处理：其中，A单位发放的年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单独计算并申报个人所得税；而B单位发放的年终奖金则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收入，与工资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丙在A单位2025年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额=60000+24000+36000=120000元。综合所得应纳税额=(450000-120000)*25%-31920=50580元。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80000*10%-210=7790元。丙在A单位全年个税为58370元。

丙在B单位2025年综合所得应纳税额=(120000-60000)*10%-2520=3480元(B单位代扣代缴个税时默认每月可抵扣5000，待丙次年合并清算时补扣)。

丙于次年合并清算2025年全年综合所得时，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不变，为7790元；综合所得为570000元(A单位税前工资450000元及B单位税前工资120000元)，综合所得应纳税额=(570000-120000)*30%-52920=82080元。丙全年个税合计89870元。

方案二：B单位先将应发的工资和奖金款项划转至A单位，由A单位统一负责发放，并由其履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以及代扣代缴义务。年底，无论是A单位发放的年终奖金，还是来源于B单位的年终奖金，均由A单位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式进行申报处理。

丙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120000*10%-210=11790元；丙2025年综合所得收入为530000元(A单位税前工资450000元及B单位税前工资80000元)，综合所得应纳税额=(530000-120000)*25%-31920=70580元。丙全年个

税合计82370元。

对比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对丙更有利，节税7500元。应引起注意的是，方案二虽然从个税计算的角度更有利，但存在以下风险：第一，政策风险，纳税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从两处及以上取得收入的，是否可以选择一处单位合并申报多家单位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新个税法未有明确规定，目前缺少明确的政策支持。第二，从合同法和劳动法的角度，其法律合规性需要慎重考虑。笔者建议集团公司旗下A单位和B单位分别咨询各自税务主管机构，若两个单位合并计税政策可行，那方案二便是更优的个税筹划方式。

3.4 合理规避税率拐点区间，注意年终奖发放的临界点

根据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规则，奖金收入是根据除以12以后的月均值对应月度表的税率和扣除数来计算，由于税率换挡和四舍五入的因素，在换挡临界点存在“多发少得”的区间，即多发一次性奖金反而到手收入越少。由于四舍五入的影响，分界点的准确值为换挡值+0.06元。

举例说明，一次性奖金为36000元。当发放金额为36000.05元时，换算的月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元，适用税率为3%，速算扣除数为0，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个税=36000.05*3%=1080元，税后所得=36000.05-1080=34920.05元。当发放金额为36000.06元时，换算的月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1元，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210，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个税=36000.06*10%-210=3390.01元，税后所得=36000.06-3390.01=32610.05元。即一次性奖金多发1分钱，税后到手收入少2310元。

依此类推，财务人员应精准识别这些拐点和盲区，优化薪酬发放。避免以下盲区：36001元~38566.67元、144001元~160500元、300001元~318333.33元、420001元~447500元、660001元~706538.46元、960001元~1120000元。若年终奖金额落入盲区，应考虑将超出临界点的金额拆分至当月工资薪金，以确保员工实际到手收入最大化。

3.5 注意实务操作环节的政策风险，合法合规

不管采用哪种方式计税，要特别注意税务机关规定的操作口径，保证合理合法合规。当前的税务监管环境存在两大特征：第一，数据透明化，“金税四期”系统能实时监控社保、银行流水等多维度信息数据，能有效防止虚假申报及隐匿收入的行为。第二，稽查常态化精准化，2025年，税务部门通报了多起违法筹划案件。

真正的税务筹划应建立在合法合规合理的基础上,以业务真实为第一原则,充分利用合法税前扣除“五险一金”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以及税收优惠政策,财务人员需准确履行预扣预缴义务,并及时提醒涉税人员按时完成个税汇算清缴,避免因滞后申报缴纳产生的滞纳金及个人信用风险。

4 结语

全年一次性奖金(年终奖)作为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税收政策直接影响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涉税政策,做好各项涉税事项的纳税筹划,是各单位涉税岗位工作人员的责任,也体现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由于个人所得税筹划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需要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同时,还应关注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操作事项提出的具体要求,以

确保筹划方案符合税收管理规定。

过渡优惠政策可切实为纳税人减税,在此期间,应尽量均衡配置年终奖与其他收入,以获得最优税后所得。财务人员要深入研究掌握并运用好各项税收政策,做好纳税筹划,推动国家各项税收政策的实施,助力实现国家税收政策的初衷。

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0)。

[2] 庄粉荣.年终奖个税处理方式及选择[J].税经:49-51.

作者简介:孔艺(1993-),女,汉族,湖南常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研究方向:财务。

通讯作者:徐雯。